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5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周美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雅珠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710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00,99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6,593	115/4/15	115/5/4	(20/365)	13.46%			712.41
	小計									712.41
合計			101,710							